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地质矿产勘查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27号 2000年9月25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江苏省地质矿产勘查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江苏省地质矿产勘查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37号)、《省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1999〕73号)等文件精神,将原地矿部江苏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改建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仍为正厅级事业单位,由省国土资源厅代管,机关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进行管理。

一、主要职责

省地质矿产勘查局承担国家和省下达的地质勘查任务,负责局系统地质勘查队伍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局系统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局系统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科技创新,组织指导各项经营活动。

(三)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办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统一的监管;管理省财政下达的地勘费和其他经费;审核、申报基本建设和技改项目。

(四)负责对局系统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局属单位的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局系统的干部人事、劳动保险和党群等工作。

(六)承办省政府、省国土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地质矿产勘查局机关设4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组织制定局机关办公制度;负责局重要报告和有关文件的起草、审核;负责局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的督办;综合协调、统筹安排机关日常工作;组织拟定全局发展规划及改革方案;承担局属单位体制改革和机制转换的指导工作。

(二)人事劳动处

拟定局系统干部、人事和劳动管理制度;负责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局机关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负责局系统专家管理、职称评审、技能鉴定、职工

文件选编

下岗再就业及劳动保障等工作；指导局系统离退休职工管理工作。

（三）财务审计处

组织拟定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制度，完善管理工作；组织进行财务预、决算；组织对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计划和财务决算进行检查、监督；组织对局属单位的审计工作；负责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核、申报和基本建设计划的编制下达工作；组织、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可行性研究工作。

（四）技术质量安全处

负责地质工作业务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成果管理及新技术、新方法、新机具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环境地质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

及重大项目设计审批、技改项目立项审核；负责制订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局系统的生产安全与工业卫生，对重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局属单位资质、证照等审查、申报和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工会。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工会，承担局系统的党建、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工会、共青团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地质矿产勘查局机关事业编制为 35 名。

领导职数为：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副处长（主任）10 名，其中，正处长（主任）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长（副主任）5 名。

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